

# 霍营街道多功能活动综合体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东海腾龙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协议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指导本协议约定工作，对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各项工作目标达成及各项工作落实节奏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霍营街道多功能活动综合体运营服务项目运营规划、服务目标、实施方案等工作。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达到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

第七条 甲方须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运营管理资金。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协议及附件1约定的各项工作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第九条 乙方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各项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须经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并依据甲方建议完善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第十条 乙方须遵循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经费及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真实反映本协议约定事项执行情况及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事项，负责组建、管理服务团队，并对霍营文化中心运营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保证团队整体服务水平。

### 第三章 运营管理金额及拨付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820004.78 元（含税），（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肆元柒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分三次完成，启动初期拨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30%，项目中期拨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30%，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按照结算审计情况拨付项目尾款（结算审定金额减去已拨付金额）。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资金 546001.43 元。

3. 运营期满 6 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运营合同资金 546001.43 元。

4. 乙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事项及附件 1 要求以及运营期结束经审计单位审定最终金额，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运维资金。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合法、有效的

发票，如需要审计，本合同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如本项目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6.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北京东海腾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728608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 第四章 协议期与解约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一方因故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另一方有权提前解约。

第十七条 本协议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第十八条 协议期满15个工作日前，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九条 如因政策变化或运营内容、目标等发生调整，甲方可进行解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五章 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无故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须按当期已拨付资金3%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或附件1履行，或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因政策变化或运营内容、目标等发生调整需要终止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因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向北京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5 4 28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8日